

新办学校注册指引

(校舍设于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1. 法例

每间学校须遵守《教育条例》(第279章)及《教育规例》(第279A章)。

2. 学校注册

a. 学校的定义

根据《教育条例》，「学校」指一间院校、组织或机构，其于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于20人或于任何时间同时向8人或多于8人提供幼儿、幼稚园、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课程，包括以专人邮递服务交付的函授方式。

b. 学校注册的申请

根据《教育条例》，学校注册的申请须采用指明格式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常任秘书长)提出，并附交该表格内指明的文件¹。如有关学校将于并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的任何房产或其任何部分营办，须付交额外的文件。

3. 学校注册须符合的规定

a. 每班学生人数

学校提供的课程	一名教员在同一时间可教导学生的人数
幼儿教育	不超过20名
幼稚园教育	不超过30名
全日制幼稚园教育	不超过20名
小学、中学、专上教育或其他教育课程 (设有根据《教育条例》第III B部成立的法团校董会学校除外)	不超过45名

¹ 向常任秘书长提出学校注册的申请时，递交的文件必须包括表格 1(学校注册申请书)、表格 6/表格 6A(校董注册申请书)、有权使用有关房产的证明文件(例如入伙纸、移交校舍证明书、分派校舍信件、土地契约文件)及图则。

b. 课室楼面空间

学校类别	教员	学生
小学	有楼面空间沿全班学生前的整幅墙壁伸延，长度与墙壁相同，而阔度不少于1.5米，供教员使用。	每名学生不少于0.9平方米
中学		
提供专上教育及其他教育课程的学校		
幼儿教育		
幼稚园		
全日制幼稚园		每名学生不少于1.8平方米

c. 每间课室的最高学生人数限额

每间课室可容纳学生人数的最高限额由常任秘书长指明。

d. 学校名称

不得与另一间学校的注册名称或已被取消注册的任何学校的名称相同或类似。

e. 校董

i. 任何人除非已注册为任何学校的校董，否则不得以该学校的校董身分行事。

ii. 一般而言，申请人-

- 应每年最少有9个月在香港居住；
- 应满18岁；及
- 如已年满70岁，应出示由注册医生于申请的日期前两个月内发出并证明其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职能的医生证明书。

f. 成立法团校董会(就须为学校注册的筹办中学校而言，只适用于那些预计开课日期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当日或之后的资助学校，以及那些预计开课日期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当日或之后开办的直资学校，而其办学团体已向常任秘书长表明其就该校设立法团校董会的意向。)

- i. 有关的学校须成立法团校董会。
- ii. 成立法团校董会的流程图，请浏览教育局校本管理组网页：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bm/imc-workflow/index.html>

当建议的法团校董会符合《教育条例》有关的规定后，常任秘书长会发出「法团证明书」。

[附加资料以供参考：

以下类别的现有学校须成立法团校董会 —

(a)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开始营办而又未设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及

(b) 未设法团校董会而又已开始(不论是不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营办的直资学校或在《教育条例》附表3内的指明学校，而其办学团体(此项下前述的两类学校)已向常任秘书长表明其就该校设立法团校董会的意向。

如需更详尽的资料，请浏览上述网址。]

g. 展示注册/临时注册证明书

每间学校须在其房产的显眼处，展示常任秘书长发出的学校临时注册证明书/学校注册证明书。

h. 收费

除非获得常任秘书长批准，否则某教育课程的费用总额须按月平均收取。

i. 收费证明书

在学校获临时注册/注册后，常任秘书长会发出收费证明书。

j. 教员

任何在学校任教的人士，均须为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不过，《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第279F章)(以下简称《豁免令》)所界定的「获豁免学校」，如能符合《豁免令》所订明

的所有相关条件，便无须向教育局提交雇用准用教员的申请。有关《豁免令》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发出的第7/2007号通告，网址如下：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7007C.pdf>

4. 学校注册手续

a. 申请人须把下列文件及资料，送交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

- i. 学校注册申请书(表格1)
- ii. 校董注册申请书(表格6适用于建议的非法团校董会学校的建议校董；表格6A适用于建议的法团校董会学校的建议校董)
[建议的法团校董会学校须在常任秘书长批准法团校董会章程草稿后，提交建议校董名单(表格IMC-3)及校董注册申请书(表格6A)。]
- iii. 拟用作办学房产的图则十二份
- iv. 交楼证明书/入伙纸/编配校舍通知书
- v. 私立小学/中学职员薪金支出预算表/幼稚园教师薪金支出预算表(如适用)
- vi. 课程纲要
- vii. 教科书目表
- viii. 时间表
- ix. 课程的时间编配(幼稚园、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适用)
- x. 证明有权使用房产的文件，如租约/买卖合同/业主授权书(如适用)
- xi. 如以人名或机构名称作为校名，须付上有关人士或机构的授权书
- xii. 如属设有全日制班级的幼稚园，须交午膳餐单一份及另加校舍图则两份

xiii. 适用于开办电脑课程的学校

根据下列要求而设计的电脑室平面图一份：

- 每名學生一部電腦
- 每名學生在電腦授課課室內應有不少于1.5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 b. 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會將學校遞交的申请文件轉交相關政府部門审批。有关申请須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城市规划委员会、地政署、消防处、屋宇署及教育局等)，以及相关法例、规例、条款及要求，方获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c. 學校註冊及監察組會通知學校任何未符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及建議，學校需就該些建議作出回應及修正(如适用)，直至符合所有要求。
- d. 教育局在收妥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并审阅及核对其无误后，便会考虑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學校发出临时注册证明书/學校注册证明书。學校获临时注册/注册后，便可隨即開課。
- e. 临时注册证明书有效期通常为一年。學校須完全符合下列的要求才会获考虑正式注册：
- i. 教育局對學校管理所提出的要求(例如：教師的注册、校長的批准、課程的設計、教科書的選用、上課時間的編排、收生的人數及學費的收取)；
 - ii. 衛生署的要求；及
 - iii. 消防處的要求(如有的話)。
- f. 如學校在临时注册的有效期内，未能符合上述各項要求，临时注册的有效期限將不会自动延续，而在有效期终止时，學校將會成為一所非注册的學校。

5. 违法罚则

任何人如属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拥有人或教员，或管理或参与管理一间未经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罚款\$250,000及监禁2年。常任秘书长可藉书面命令，封闭任何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房产。

警告

申请人必须注意《教育条例》(第279章)的规定，尤其是以下的条款-

- 第10(1)条

「每间学校均须注册或临时注册。」

- 第87(1)条

「任何人如-

(a) 属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拥有人或教员;

(aa) 管理或参与管理一间未经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50,000及监禁2年。」

- 第83(3)条

「常任秘书长可藉书面命令封闭任何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房产。」

6. 查询及索取表格

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

学校地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东区，黄大仙， 元朗，大埔，沙田	2186 6425	2573 3459	香港柴湾利众街24号 东贸广场28楼
北区，西贡， 湾仔，油尖旺， 观塘，荃湾	2186 6423		
深水埗，中西区， 南区，九龙城， 屯门，葵青，离岛	2186 6424		

相关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info-application-sch-registration.html>

备注

本指引旨在扼要介绍向教育局申请学校注册须注意的事项，申请人应参阅《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有关资料可于双语法例资料系统网页下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 开始章号行列(键入279)。

提示

申请人与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门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均不得向政府人员提供利益。

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
二零二五年一月

申请学校注册所需文件一览表

请注意，如在申请学校注册时，未能提交下列文件，申请将会延迟或不获处理。另外，如所提交的文件/资料不齐全或有遗漏，申请连同已提交的文件将被退回。待文件/资料齐全后，可重新递交申请。

1. 学校注册申请书(表格1)#
2. 校董注册申请书
 - a. 适用于建议的非法团校董会学校的建议校董：表格6 #
 - b. 适用于建议的法团校董会学校的建议校董：表格6A#及建议校董名单(表格IMC-3)#[建议的法团校董会学校须在常任秘书长批准法团校董会章程草稿后提交这些表格]
3. 拟用作办学房产的图则12份
4. 交楼证明书/入伙纸/编配校舍通知书
5. 私立小学/中学职员薪金支出预算表 / 幼稚园教师薪金支出预算表#[如适用]
6. 课程纲要
7. 教科书目表
8. 上课时间表#
9. 课程的时间编配(幼稚园、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适用) #
10. 证明有权使用房产的文件，如租约/买卖合同/业主授权书[如适用]
11. 如以人名或机构名称作为校名，须付上有关人士或机构的授权书
12. 适用于开办全日制幼稚园
 - a. 另加图则2份及
 - b. 学生午膳餐单1份

13. 适用于开办电脑课程的学校

根据下列要求而设计的电脑室平面图1份：

- a. 每名学生1部电脑
- b. 每名学生在电脑授课课室内应有不少于1.5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有关表格可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或于教育局网页下载：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info-application-sch-registration.html>